

「特定國家人士結婚證明」說明

依據「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」第 5 點規定，國人與下列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結婚，須先於外籍配偶原屬國完成結婚登記後，備齊結婚證明文件，至以下指定之駐外館處申請面談並辦理結婚證明驗證，**第三國(含加拿大)之結婚證明不適用**，相關資訊請洽詢本處文件組 604-689-4111 分機 235。

「特定國家人士」結婚證明面談及驗證申辦地點

我國駐外館處	特定國家外籍配偶
駐甘比亞大使館	塞內加爾
駐奈及利亞代表處	奈及利亞、迦納、喀麥隆
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	巴基斯坦
駐蒙古代表處	蒙古
駐俄羅斯代表處	白俄羅斯、烏克蘭、烏茲別克、哈薩克
駐印度代表處	印度、印度IC持有人、尼泊爾、不丹、斯里蘭卡、孟加拉
駐泰國代表處	孟加拉、泰國、緬甸
駐印尼代表處	印尼
駐菲律賓代表處	菲律賓
駐越南代表處	越南（北越）
駐胡志明市代表處	越南（南越）、柬埔寨
香港事務局服務組	巴基斯坦